

主要采购部门监察服务承办商的机制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食环署人员会定期巡查承办商员工的出勤记录，确保出勤员工的数目和合约相同。此外，根据服务合约规定，承办商须每月向署方提交工人的出勤、支薪及强积金供款等记录。食环署人员会以抽样方式核查有关文件，以确保承办商遵守有关雇佣事宜的规定。如发现个别员工的强积金供款出现问题，食环署会将个案转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跟进。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承办商须根据服务合约所列明的人手规定，安排员工值勤。外判员工每天在上班及下班时，须在场地指定地方所放置的纪录册上签署，以便场地管理人员核对值班员工资料。若场地管理人员发现有值勤人数不符、迟到或早退等情况，康文署可根据合约条款及条件向承办商扣减相关服务月费并考虑采取适当跟进行动。另外，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亦会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视察及巡查。如发现承办商涉嫌违反有关《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一般会就事件与有关承办商作出了解及向其员工提供可行的协助。如有需要，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会协助有关外判员工寻求有关执法机构跟进。

政府产业署（产业署）

产业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约订明，承办商须向其非技术员工支付不少于所承诺的工资或法定最低工资。承办商亦须每月按合约要求提交结算单证明他们已向非技术员工支付了相关工资，而该份月结单亦须得到认可的专业会计师的确认。就监察承办商的员工待遇方面，产业署会定期进行实地巡查、突击检查及审查相关纪录。如发现承办商未能履行有关「标准雇佣合约」内如工资水平、每天工作时数上限等相关条款，产业署会在扣分制度下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产业署亦会定期与承办商的非技术员工会面，抽样审查承办商有否根据雇佣合约提供相关薪酬待遇。

房屋署

房屋署会密切监管承办商履行合约和监察其工作表现，最少每季约见承办商之清洁工人，以了解工人的待遇，防止被剥削情况出现。同时，各屋村办事处亦均设有样貌识别系统，以监察非技术员工的上班人数及工作时数，确保承办商遵守合约订明之每日/周工人数目/工作时数。另外，房屋署中央巡查小组亦会到各屋村进行突击巡查，保障非技术员工权益。